金史/卷11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一百一十三 ◄

金史
卷一百一十四 列傳第五十二

► 卷一百一十五 →

白華 斜卯愛實附:合周 石抹世勣

白華

白華，字文舉，庾州人。貞祐三年進士。初為應奉翰林文字。正大元年，累遷為樞密院經歷官。二年九月，武仙以真定來歸，朝廷方經理河北，宋將彭義斌乘之，遂由山東取邢、洺、磁等州。華上奏曰：「北兵有事河西，故我得少寬。今彭義斌招降河朔郡縣，駸駸及於真定，宜及此大舉，以除後患。」時院官不欲行，即遣華相視彰德，實擠之也，事竟不行。

三年五月，宋人掠壽州，永州桃園軍失利，死者四百餘人。時夏全自楚州來奔。十一月庚申，集百官議和宋。上問全所以來，華奏：「全初在盱眙，從宋帥劉卓往楚州。州人訛言劉大帥來，欲屠城中北人耳。眾軍怒，殺卓以城來歸。全終不自安，跳走盱眙，盱眙不納，城下索妻孥，又不從，計無所出，乃狼狽而北，止求自免，無他慮也。」華因是為上所知。全至後，盱眙、楚州，王義深、張惠、范成進相繼以城降。詔改楚州為平淮府，以全為金源郡王、平淮府都總管，張惠臨淄郡王，義深東平郡王，成進膠西郡王。和宋議寢。四年，李全據楚州，眾皆謂盱眙不可守，上不從，乃以淮南王招全，全曰：「王義深、范成進皆我部曲而受王封，何以處我。」竟不至。

是歲，慶山奴敗績於龜山。五年秋，增築歸德城，擬工數百萬，宰相奏遣華往相役，

華見行院溫撒辛，語以民勞，朝廷愛養之意，減工三之一。溫撒，李辛賜姓也。

六年，以華權樞密院判官。上召忠孝軍總領蒲察定住、經歷王仲澤、戶部郎中刁璧及華諭之曰：「李全據有楚州，睥睨山東，久必為患。今北事稍緩，合乘此隙令定住權監軍，率所統軍一千，別遣都尉司步軍萬人，以璧、仲澤為參謀，同往沂、海界招之，不從則以軍馬從事，卿等以為何如？」華對曰：「臣以為李全借大兵之勢，要宋人供給饋餉，特一猾寇耳。老狐穴塚，待夜而出，何足介懷。我所慮者北方之強耳。今北方有事，未暇南圖，一旦事定，必來攻矣。與我爭天下者此也，全何預焉。若北方事定，全將聽命不暇，設不自量，更有非望，天下之人寧不知逆順，其肯去順而從逆乎！為今計者，姑養士馬，以備北方。使全果有不軌之謀，亦當發於北朝息兵之日，當此則我易與矣。」上沉思良久曰：「卿等且退，容我更思。」明日，遣定住還屯尉氏。

時陝西兵大勢已去，留脫或欒駐慶陽以擾河朔，且有攻河中之耗，而衛州帥府與恆山公府並立，慮一旦有警，節制不一，欲合二府為一，又恐其不和，命華往經畫之。初，華在院屢承面諭云：「汝為院官，不以軍馬責汝。汝辭辯，特以合喜、蒲阿皆武夫，一語不相入，便為齟齬，害事非細，今以汝調停之，或有乖忤，罪及汝矣。院中事當一一奏我，汝之職也。今衛州之委，亦前日調停之意。」

國制，凡樞密院上下所倚任者名奏事官，其目有三，一曰承受聖旨，二曰奏事，三曰省院議事，皆以一人主之。承受聖旨者，凡院官奏事，或上處分，獨召奏事官付之，多至一二百言，或直傳上旨，辭多者即與近侍局官批寫。奏事者，謂事有區處當取奏裁者殿奏，其奏每嫌辭費，必欲言簡而意明，退而奉行，即立文字，謂之檢目。省院官殿上議事則默記之，議定歸院，亦立檢目呈覆。有疑則復稟，無則付掾史施行。其赴省議者，議既定，留奏事官與省左右司官同立奏草，圓覆諸相無異同，則右司奏上。此三者之外又有難者，曰備顧問，如軍馬糧草器械、軍帥部曲名數、與夫屯駐地裏厄塞遠近之類，凡省院一切事務，顧問之際一不能應，輒以不用心被譴，其職為甚難，故以華處之。

五月，以丞相賽不行尚書省事于關中，蒲阿率完顏陳和尚忠孝軍一千駐邠州，且令審觀北勢。如是兩月，上謂白華曰：「汝往邠州六日可往復否？」華自量日可馳三百，應之曰：「可。」上令密諭蒲阿才候春首，當事慶陽。華如期而還。上一日顧謂華言：「我見汝從來凡語及征進，必有難色，今此一舉特銳于平時，何也？」華曰：「向日用兵，以南征及討李全之事梗之，不能專意北方，故以北向為難。今日異于平時，況事至於此，不得不一舉。大軍入界已三百餘里，若縱之令下秦川則何以救，終當一戰摧之。

戰于近裏之平川，不若戰于近邊之險隘。」上亦以為然。

七年正月，慶陽圍解，大軍還。白華上奏：「凡今之計，兵食為急。除密院已定忠孝軍及馬軍都尉司步軍足為一戰之資，此外應河南府州亦須簽揀防城軍，秋聚春放，依古務農講武之義，各令防本州府城，以今見在九十七萬，無致他日為資敵之用。」五月，華真授樞密判官，上遣近侍局副使七斤傳旨云：「朕用汝為院官，非責汝將兵對壘，第欲汝立軍中綱紀、發遣文移、和睦將帥、究察非違，至於軍伍之閱習、器仗之修整，皆汝所職。其悉力國家，以稱朕意。」

八年，大軍自去歲入陝西，翱翔京兆、同、華之間，破南山砦柵六十餘所。已而攻鳳翔，金軍自閿鄉屯至澠池，兩行省晏然不動。宰相台諫皆以樞院瞻望逗遛為言，京兆士庶橫議蜂起，以至諸相力奏上前。上曰：「合達、蒲阿必相度機會，可進而進耳。若督之使戰，終出勉強，恐無益而反害也。」因遣白華與右司郎中夾谷八里門道宰相百官所言，並問以「目今二月過半，有怠歸之形，諸軍何故不動？」且詔華等往復六日。華等既到同，諭兩行省以上意。合達言：「不見機會，見則動耳。」蒲阿曰：「彼軍絕無糧餉，使欲戰不得，欲留不能，將自敝矣。」合達對蒲阿及諸帥則言不可動，見士大夫則言可動，人謂合達近嘗得罪，又畏蒲阿方得君，不敢與抗，而亦言不可動。華等觀二相見北兵勢大皆有懼心，遂私問樊澤、定住、陳和尚以為何如，三人者皆曰：」他人言北兵疲困，故可攻，此言非也。大兵所在，豈可輕料？是真不敢動。」華等還，以二相及諸將意奏之，上曰：」我故知其怯不敢動矣。」即復遣華傳旨諭二相云：「鳳翔圍久，恐守者力不能支。行省當領軍出關，宿華陰界，次日及華陰，次日及華州，略與渭北軍交手。計大兵聞之必當奔赴，且以少紓鳳翔之急，我亦得為掣肘計耳。」二相回奏領旨。華東還及中牟，已有兩行省納奏人追及，華取報密院副本讀之，言：「領旨提軍出關二十里至華陰界，與渭北軍交，是晚收軍入關。」華為之仰天浩歎曰：「事至於此，無如之何矣。」華至京，奏章已達，知所奏為徒然，不二三日鳳翔陷，兩行省遂棄京兆，與牙古塔起遷居民于河南，留慶山奴守之。

夏五月，楊妙真以夫李全死于宋，構浮橋于楚州之北，就北帥梭魯胡吐乞師復仇。朝廷覘知之，以謂北軍果能渡淮，淮與河南跬步間耳，遣合達、蒲阿駐軍桃源界漱河口備之。兩行省乃約宋帥趙范，趙葵為夾攻之計。二趙亦遣人報聘，俱以議和為名，以張聲勢。二相屢以軍少為言，而省院難之，因上奏云：「向來附關屯駐半年，適還舊屯，喘不及息，又欲以暑月東行，實無可圖之事，徒自疲而已。況兼桃源、青口蚊虻湫濕之地，不便牧養，目今非征進時月，決不敢妄動。且我之所慮，特楚州浮梁耳。姑以計圖

之，已遣提控王銳往視可否。」奏上，上遣白華以此傳諭二相，兼領王銳行。二相不悅。蒲阿遣水軍虹縣所屯王提控者以小船二十四隻，令華順河而下，必到八里莊城門為期，且曰：「此中望八里莊，如在雲間天上，省院端坐，徒事口吻，今樞判親來，可以相視可否，歸而奏之。」華力辭不獲，遂登舟。及淮與河合流處，才及八里莊城門相直，城守者以白鷁大船五十溯流而上，占其上流以截華歸路。華幾不得還，昏黑得徑先歸，乃悟兩省怒朝省不益軍，謂皆華輩主之，故擠之險地耳。是夜二更後，八里莊次將遣人送款云：「早者主將出城開船，截大金歸路，某等商議，主將還即閉門不納，渠已奔去楚州，乞發軍馬接應。」二相即發兵騎、開船赴約，明旦入城安慰，又知楚州大軍已還河朔，宋將燒浮橋，二相附華納奏，上大喜。

初，合達謀取宋淮陰。五月渡淮。淮陰主者胡路鈐往楚州計事于楊妙真，比還，提正官郭恩送款于金，胡還不納，慟哭而去。合達遂入淮陰，詔改歸州，以行省烏古論蒺裹哥守之，郭恩為元帥右都監。既而，宋人以銀絹五萬兩匹來贖盱眙龜山，宋使留館中，郭恩謀劫而取之，或報之于盱眙帥府，即以軍至，恩不果發。明日，宋將劉虎、湯孝信以船三十艘燒浮梁，因遣其將夏友諒來攻盱眙，未下。泗州總領完顏矢哥利館中銀絹，遂反。防禦使徒單塔剌聞變，扼罘山亭甬路，好謂之曰：「容我拜辭朝廷然後死。」遂取朝服望闕拜，慟良久，投亭下水死。矢哥遂以州歸楊妙真，總帥納合買住亦以盱眙降宋。

九月，陝西行省防秋，時大兵在河中，睿宗已領兵入界，慶山奴報糧盡，將棄京兆而東。一日，白華奏，偵候得睿宗所領軍馬四萬，行營軍一萬，佈置如此，「為今計者，與其就漢禦之，諸軍比到，可行半月，不若徑往河中。目今沿河屯守，一日可渡，如此中得利，襄、漢軍馬必當遲疑不進。在北為投機，在南為掣肘，臣以為如此便」。上曰：「此策汝畫之，為得之他人？」華曰：「臣愚見如此。」上平日銳于武事，聞華言若欣快者，然竟不行。

未幾，合達自陝州進奏帖，亦為此事，上得奏甚喜。蒲阿時在洛陽，驛召之，蓋有意於此矣。蒲阿至，奏對之間不及此，止言大兵前鋒忒木沆統之，將出冷水穀口，且當先禦此軍。上曰：「朕不問此，只欲問河中可搗否。」蒲阿不獲已，始言睿宗所領兵騎雖多，計皆冗雜。大兵軍少而精，無非選鋒。金軍北渡，大兵必遣輜重屯於平陽之北，匿其選鋒百里之外，放我師渡，然後斷我歸路與我決戰，恐不得利。」上曰：「朕料汝如此，果然。更不須再論，且還陝州。」蒲阿曰：「合達樞密使所言，此間一面革撥恐亦未盡，乞召至同議可否。」上曰：「見得合達亦止此而已，往復遲滯，轉致誤事。」

華奏合達必見機會，召至同議為便。副樞赤盞合喜亦奏蒲阿、白華之言為是。上乃從之。召合達至，上令先與密院議定，然後入見。既議，華執合達奏帖舉似再三，竟無一先發言者。移時，蒲阿言：「且勾當冷水穀一軍何如。」合達曰：「是矣。」遂入見。上問卿等所議若何，合達敷奏，其言甚多，大概言河中之事與前日上奏時勢不同，所奏亦不敢自主，議遂寢。二相還陝，量以軍馬出冷水谷，奉行故事而已。十二月，河中府破。

九年，京城被攻。四月兵退，改元天興。是月十六日，並樞密院歸尚書省，以宰相兼院官，左右司首領官兼經歷官，惟平章白撒、副樞合喜、院判白華、權院判完顏忽魯剌退罷。忽魯剌有口辯，上愛幸之。朝議罪忽魯剌，而書生輩妒華得君，先嘗以語撼之，用是而罷。金制，樞密院雖主兵，而節制在尚書省。兵興以來，茲制漸改，凡是軍事，省官不得預，院官獨任專見，往往敗事。言者多以為將相權不當分，至是始並之。

十二月朔，上遣近侍局提點曳剌粘古即白華所居，問事勢至於此，計將安出。華附奏：「今耕稼已廢，糧斛將盡，四外援兵皆不可指擬，車駕當出就外兵。可留皇兄荊王使之監國，任其裁處。聖主既出，遣使告語北朝，我出非他處收整軍馬，止以軍卒擅誅唐慶，和議從此斷絕，京師今付之荊王，乞我一二州以老耳。如此則太后皇族可存，正如《春秋》紀季入齊為附庸之事，聖主亦得少寬矣。」於是起華為右司郎中。初，親巡之計決，諸將皆預其議，將退，首領官張衮、聶天驥奏：「尚有舊人諳練軍務者，乃置而不用，今所用者，皆不見軍中事體，此為未盡。」上問未用者何人，皆曰院判白華，上頷之，故有是命。

明日，召華諭之曰：「親巡之計已決，但所往群議未定，有言歸德四面皆水，可以自保者，或言可沿西山入鄧。或言設欲入鄧，大將速不沂今在汝州，不如取陳、蔡路轉往鄧下。卿以為如何？」華曰：「歸德城雖堅，久而食盡，坐以待斃，決不可往。欲往鄧下，既汝州有速不沂，斷不能往。以今日事勢，博徒所謂孤注者也。孤注雲者，止有背城之戰。為今之計，當直赴汝州，與之一決，有楚則無漢，有漢則無楚。汝州戰不如半途戰，半途戰又不如出城戰，所以然者何？我軍食力猶在，馬則豆力猶在。若出京益遠，軍食日減，馬食野草，事益難矣。若我軍便得戰，存亡決此一舉，外則可以激三軍之氣，內則可以慰都人之心。或止為避遷之計，人心顧戀家業，未必毅然從行。可詳審之。」遂召諸相及首領官同議，禾速嘉兀地不、元帥豬兒、高顯、王義深俱主歸德之議，丞相賽不主鄧，議竟不能決。明日，制旨京城食盡，今擬親出，聚集軍士于大慶殿諭以此意，諭訖，諸帥將佐合辭奏曰：「聖主不可親出，止可命將，三軍欣然願為國家效死。」上猶豫，欲以官奴為馬軍帥，高顯為步軍帥，劉益副之，蓋采輿議也，而三人者亦欲

奉命。權參政內族訛出大罵云：「汝輩把鋤不知高下，國家大事，敢易承邪！」眾默然，惟官奴曰：「若將相可了，何至使我輩。」事亦中止。

明日，民間哄傳車駕欲奉皇太后及妃後往歸德，軍士家屬留後。目今食盡，坐視城中俱餓死矣。縱能至歸德，軍馬所費支吾復得幾許日。上聞之，召賽不、合周、訛出、烏古孫卜吉、完顏正夫議，餘人不預。移時方出，見首領官、丞相言，前日巡守之議已定，止為一白華都改卻，今往汝州就軍馬索戰去矣。遂擇日祭太廟誓師，擬以二十五之日啟行。是月晦，車駕至黃陵岡，復有北幸之議，語在《白撒傳》。

天興二年正月朔，上次黃陵岡，就歸德餫船北渡，諸相共奏，京師及河南諸州聞上幸河北，恐生他變，可下詔安撫之。是時，在所父老僧道獻食，及牛酒犒軍者相屬，上親為拊慰，人人為之感泣。乃赦河朔，招集兵糧，赦文條畫十餘款，分道傳送。二日，或有云：「昨所發河南詔書，倘落大軍中，奈泄事機何。」上怒，委近侍局官傳旨，謂首領官張衮、白華、內族訛可當發詔時不為後慮，皆量決之。是時衛州軍兩日至蒲城，而大軍徐躡其後。十五日，宰相諸帥共議上前，郎中完顏胡魯剌秉筆書，某軍前鋒，某軍殿后，餘事皆有條畫。書畢，惟不言所往，華私問胡魯剌，托以不知。是晚，平章及諸帥還蒲城軍中。夜半，訛可、衮就華帳中呼華云：「上已登舟，君不知之耶？」華遂問其由，訛可云：「我昨日已知上欲與李左丞、完顏郎中先下歸德，令諸軍並北岸行，至鳳池渡河。今夜平章及禾速嘉、元帥官奴等來，言大軍在蒲城曾與金軍接戰，勢莫能支，遂擁主上登舟，軍資一切委棄，止令忠孝軍上船，馬悉留營中。計舟已行數里矣。」華又問：「公何不從往？」云：「昨日擬定首領官止令胡魯剌登舟，余悉隨軍，用是不敢。」是夜，總帥百家領諸軍舟往鳳池，大軍覺之，兵遂潰。

上在歸德。三月，崔立以汴京降，右宣徽提點近侍局移剌粘古謀之鄧，上不聽。時粘古之兄瑗為鄧州節度使、兼行樞密院事，其子與粘古之子並從駕為衛士。適朝廷將召鄧兵入援，粘古因與華謀同之鄧，且拉其二子以往，上覺之，獨命華行，而粘古改之徐州。華既至鄧，以事久不濟，淹留於館，遂若無意於世者。會瑗以鄧入宋，華亦從至襄陽，宋署為制幹，又改均州提督。後范用吉殺均之長吏。送款於北朝，遂因而北歸。士大夫以華夙儒貴顯，國危不能以義自處為貶云。

用吉者，本姓孛術魯，名久住。初歸入宋，謁制置趙範，將以計動其心，故更姓名范用吉。趙怒其觸諱，斥之，用吉猶應對如故。趙良久方悟，且利其事與己符，遂擢置左右，凡所言動，略不加疑，遂易其姓曰花，使為太尉，改鎮均州。未幾，納款於北。

後以家人誣以欲叛，為同列所害。

贊曰：白華以儒者習吏事，以經生知兵，其所論建，屢中事機，然三軍敗衄之餘，士氣不作，其言果可行乎。從瑗歸宋，聲名掃地，則猶得列于金臣之傳者，援蜀譙周等例云。

斜卯愛實

斜卯愛實，字正之，策論進士也。正大間，累官翰林直學士，兼左司郎中。天興元年正月，聞大兵將至，以點檢夾穀撒合為總帥，率步騎三萬巡河渡，命宿直將軍內族長樂權近侍局使，監其軍。行至封丘而還。入自梁門，樞密副使合喜遇之，笑語撒合曰：「吾言信矣，當為我作主人。」蓋世俗酬謝之意也。明日，大兵遂合，朝廷置而不問。於是愛實上言曰：「撒合統兵三萬，本欲乘大兵遠至，喘息未定而擊之。出京才數十里，不逢一人騎，已畏縮不敢進。設遇大兵，其肯用命乎？乞斬二人以肅軍政。」不報。蓋合喜輩以京師倚此一軍為命，初不敢俾之出戰，特以外議哄然，故暫出以應之云。

衛紹、鎬厲二王家屬，皆以兵防護，且設官提控，巡警之嚴過於獄犴。至是，衛紹宅二十年，鎬厲宅四十年。正大間，朝臣屢有言及者，不報。愛實乃上言曰：「二族衰微，無異匹庶，假欲為不善，孰與同惡？男女婚嫁，人之大欲，豈有幽囚終世，永無伉儷之望，在他人尚且不忍，況骨肉乎！」哀宗感其言，始聽自便。未幾，有青城之難。

愛實憤時相非其人，嘗歷數曰：「平章白撒固權市恩，擊丸外百無一能。丞相賽不菽麥不分，更謂乏材，亦不至此人為相。參政兼樞密副使赤盞合喜粗暴，一馬軍之材止矣，乃令兼將相之權。右丞顏盞世魯居相位已七八年，碌碌無補，備員而已。患難之際，倚注此類，欲冀中興，難矣。」於是世魯罷相，賽不乞致仕，而白撒、合喜不恤也。

是年四月，京城罷攻，大兵退。既而以害唐慶事，和議遂絕。於是再簽民兵為守禦備。八月，括京城粟，以轉運使完顏珠顆、張俊民、曳剌克忠等置局，以推舉為名，珠顆諭民曰：「汝等當從實推唱，果如一旦糧盡，令汝妻子作軍食，復能吝否？」既而罷括粟令，復以進獻取之。前御史大夫內族合周復冀進用，建言京城括粟可得百餘萬石。朝廷信之，命權參知政事，與左丞李蹊總其事。先令各家自實，壯者存石有三斗，幼者半之，仍書其數門首，敢有匿者以升斗論罪。京城三十六坊，各選深刻者主之，內族完顏久住尤酷暴。有寡婦二口，實豆六斗，內有蓬子約三升，久住笑曰：「吾得之矣。」

執而以令於眾。婦泣訴曰：「妾夫死于兵，姑老不能為養，故雜蓬粃以自食耳，非敢以為軍儲也。且三升，六斗之餘。」不從，竟死杖下。京師聞之股栗，盡投其餘於糞溷中。或白于李蹊，蹊顰蹙曰：「白之參政。」其人即白合周，周曰：「人云『花又不損，蜜又得成』。予謂花不損，何由成蜜？且京師危急，今欲存社稷耶？存百姓耶？」當時皆莫敢言，愛實遂上奏，大概言：「罷括粟，則改虐政為仁政，散怨氣為和氣。」不報。

時所括不能三萬斛，而京城益蕭然矣。自是之後，死者相枕，貧富束手待斃而已。上聞之，命出太倉米作粥以食餓者，愛實聞之歎曰：「與其食之，寧如勿奪。」為奉御把奴所告。又近侍干預朝政，愛實上章諫曰：「今近侍權太重，將相大臣不敢與之相抗。自古僕禦之臣不過供給指使而已，雖名僕臣，亦必選擇正人。今不論賢否，惟以世胄或吏員為之。夫給使令之材，使預社稷大計，此輩果何所知乎。」章既上，近侍數人泣訴上前曰：「愛實以臣等為奴隸，置至尊何地耶！」上益怒，送有司。近侍局副使李大節從容開釋，乃赦之，出為中京留守，後不知所終。

附:合周

合周者，一名永錫。貞祐中，為元帥左監軍，失援中都，宣宗削除官爵，杖之八十。已而復用。四年，以御史大夫權尚書右丞，總兵陝西。合周留澠池數日，進及京兆，而大兵已至，合周竟不出兵，遂失潼關。有司以敵至不出兵當斬，諸皇族百餘人上章救之，上曰：「向合周救中都，未至而軍潰，使宗廟山陵失守，罪當誅，朕特寬貸以全其命。尋復重職，今鎮陝西，所犯乃爾，國家大法，豈敢私耶！」遂再奪爵，免死除名。至是，為參知政事。性好作詩詞，語鄙俚，人采其語以為戲笑。因自草《括粟榜文》，有「雀無翅兒不飛，蛇無頭兒不行」等語，以「而」作「兒」，掾史知之，不敢易也。京城目之曰「雀兒參政」。哀宗用而不悟，竟致敗事。

石抹世勣

石抹世勣，字景略。幼勤學，為文有體裁。承安二年，以父元毅死王事，收充擎執。五年，登詞賦、經義兩科進士第。貞祐三年，累官為太常丞，預講議所事。時朝廷徙河北軍戶河南，宰職議給以田，世勣上言曰：「荒閑之田及牧馬地，其始耕墾，費力當倍，一歲斷不能熟。若奪民素蒔者與之，則民將失所，且啟不和之端。況軍戶率無耕牛，雖或有之，而廩給未敢遽減。彼既南來，所捐田宅為人所有，一旦北歸，能無爭奪？切謂宜令軍戶分人歸守本業，收其晚禾，至春復還為固守計。」會侍御史劉元規亦言給田不

便，上大悟，乃罷之。未幾，遷同知金安軍節度使。興定二年，選為華州元帥府參議官。初，右都監完顏合達行帥府於楨州，嘗以前同知平涼府事卓魯回蒲乃速為參議，及移駐華州，陝西行省請復用蒲乃速，令世勣副之。上曰：「蒲乃速但能承奉人耳，余無所長，非如世勣可任以事。華為要鎮，而輕用其人，或致敗事。」遂獨用世勣焉。尋入為尚書省左司郎中。元光元年，奪一官，解職。初，世勣任華州，有薦其深通錢穀者，復察不如所舉，未籍行止中。後主者舉覺，平章英王以世勣避都司之繁，私屬治籍吏冀改他職，奏下有司，故有是責。久之，起為禮部侍郎，轉司農，改太常卿。正大中，為禮部尚書，兼翰林侍講學士。

天興元年冬，哀宗將北渡，世勣率朝官劉肅、田芝等二十人求見仁安殿。上問卿等欲何言，世勣曰：「臣等聞陛下欲親出，切謂此行不便。」上曰：「我不出，軍分為二，一軍守，一軍出戰。我出則軍合為一。」世勣曰：「陛下出則軍分為三，一守、一戰、一中軍護從，不若不出為愈也。」上曰：「卿等不知，我若得完顏仲德、恆山公武仙付之兵事，何勞我出。我豈不知今日將兵者，官奴統馬兵三百止矣，劉益將步兵五千止矣，欲不自將，得乎？」上又指御榻曰：「我此行豈復有還期，但恨我無罪亡國耳。我未嘗奢侈，未嘗信任小人。」世勣應聲曰：「陛下用小人則亦有之。」上曰：「小人謂誰？」世勣歷數曰：「移剌粘古、溫敦昌孫、兀撒惹、完顏長樂皆小人也。陛下不知為小人，所以用之。」肅與世勣復多有言，良久，君臣涕泣而別。初，肅等求見，本欲數此四人。至是，世勣獨言之，於是哀宗以世勣行。自蒲城至歸德。明年六月，走蔡州，次新蔡縣之姜寨。

世勣子嵩，時為縣令，拜上于馬前，兵亂後父子始相見。上嘉之，授嵩應奉翰林文字，以便養親。蔡城破，父子俱死。嵩字企隆，興定二年經義進士。

贊曰：愛實言衛、鎬家屬禁錮之虐，京城括粟之暴，近侍干政之橫；世勣言河北軍戶給田之不便，親出渡河之非計；皆藥石之言也。然金至斯時，病在膏肓間矣，倉扁何施焉。其為忠讜，則不可廢也。